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替代人、**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替代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芷瑜女士(「陳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潘海鴻先生之替代人(「授權代表替代人」)；(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委任的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統稱「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7月31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黎偉略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該等委任自2022年7月31日起生效。

黎先生及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徐亦先生（「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先生，45歲，目前並非本公司僱員，將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7月31日起生效。於2000年5月至2004年1月期間，黎先生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2004年1月至2009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助理經理及經理一職。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間，黎先生調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彼於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一職。於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期間，彼擔任澳捷實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自2013年10月至2021年7月，黎先生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9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黎先生現為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8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和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黎先生於1999年12月在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9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徐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人及自2018年8月任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徐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亦於本公司擔任辦公室經理，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運營、合規及秘書事宜。徐先生於2016年8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大學，獲得藝術及設計專業（3D電腦動畫）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由於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資格並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黎先生將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徐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建議。黎先生將協助徐先生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自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即2021年2月1日)起計至2023年12月29日為期(「**豁免期間**」)，條件為於在整個豁免期內，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陳女士將協助徐先生。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公告中披露。

鑒於陳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2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新豁免期間，徐先生須由黎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本公司特此公佈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徐先生及黎先生的資質及經驗。如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新豁免。

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徐先生於新豁免期間在黎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黎先生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海鴻

中國，浙江省，202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海鴻先生及周桂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群先生、王文明先生、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偉先生、金洪青先生及王加威先生。

\* 僅供識別